

博罗县乡村振兴局

博乡振局函〔2024〕83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工作部署，持续推进产业发展和稳岗就业；补齐农村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欠发达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确保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为切实做好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请各申报项目的镇、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附件1）、《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通知》（财农〔2022〕14号）（附件2）、《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附件3）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号）（附件4）的资金使用要求范围，合理科学申报项目，**严禁**申报资金负面清单范围项目，**严禁**申报含“门墙亭廊栏”、

“围墙围挡”“彩钢粉刷”和“美化亮化”等建设内容项目。现将《博罗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含项目申报书（附件 5）、项目预算书、项目设计图（基础设施类）或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发展类）（附件 6）>。如有疑问，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联系。

（联系人：朱冬梅， 电话：6208557）

- 附件：1、《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
- 2、《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通知》（财农〔2022〕14 号）
- 3、《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 号）
- 4、《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 号）
- 5、博罗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2025 版）
- 6、2025 年 XXXX 产业项目实施方案（2025 版）

注：本项目申报指南是根据上述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博罗实际细化整理形成，如有相抵触的，以上级有关文件为准。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 负面清单事项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1、单位基本支出；
- 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生产运输工具除外）；
- 3、修建楼堂馆所；
- 4、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5、偿还债务、垫资和简单“入股”等；
- 6、门墙亭廊栏等非必要项目。

博罗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原则和基本流程

1、资金投向范围及绩效目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投向两个方面，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辐射带动能力好、增加就业岗位显著、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能力强、市场销售渠道好的新型农业（加工）企业。产业项目要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优先在培育和发展特色种植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旅文旅康旅产业、冷链物流业和“扶贫车间”式加工业等 5 大范畴内选择申报；积极探索“基地（公司）+村委会（联合社）+农户”的产业合作模式；二是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上项目需要形成可核查可确权的固定资产。

2、规范申报原则。严格执行“村级申报、镇级审核、县级评审入库批复、镇（村）级实施、镇级报账、镇村验收、县市备案”的项目申报实施验收“七流程”程序。各镇（街道）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摸底调查，编制并向县乡村振兴部门报送正式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书、项目设计图纸（基础

设施类项目）或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发展类项目）。

特别注意：各镇（街道）、村所申报项目必须是 2025 年拟新建实施项目，不得申报 2024 年以前年度的正在实施项目、已停工项目、停工续建项目以及历史欠债项目，严禁“假大空”编制项目申报书、项目总投资额、项目预算书和项目设计图纸，项目申报预算书、设计图纸等资料应贴合市场时价。为能够确保当年项目当年资金当年使用完毕，补齐小型必要基础设施单体项目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原则上控制在 150 万以内，产业项目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原则上控制在 150 万以内。项目申报主体或实施主体必须对所申报的每个项目配套总投资额的 25%自筹资金，上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只对申报项目总投资额补助不超过 75%的资金。请各镇（街道）、村结合自身财力实际，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方可申报，否则一律不受理项目申报材料。

3、项目申报入库流程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申报审核单位和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对资金项目分级负责。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严格执行“三步骤”：

（1）村（企业）申报。各村按照资金使用范围要求，由村两委干部、包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和村民代表等在认真分析本村必要基础设施短板、经济薄弱原因、村内现有企业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壮大村集体经济需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村（企业）实际，谋划切实可行、资金合理的小型必要基础设施类和产业发展类项目，并将谋划结果进行村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将谋划项目提交村两委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申报。

（2）乡镇审核。镇（街道）农业（乡村振兴）部门要对各村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绩效目标、脱贫及低收入群众稳岗就业情况和联农带农机制等进行现场审核并提交镇（街道）党委班子会讨论通过，审核结果在镇（街道）进行 5 日公示，公示期满后镇（街道）行正式函件上报项目申报总表（**特别注意：正式函件行文内容必须写明所申报的每个项目同意配套总投资额的 25%自筹资金来源，剩余项目资金缺口向上级申请衔接资金补助，如未写明该“特别注意”要点的正式函件一律作退件处理**），每个项目的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书、项目设计图纸（基础设施类项目）或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发展类项目）至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3）县级评审入库。县乡村振兴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分类，对照资金使用范围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初审，组织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评审打分，根据评分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按照项目入库要求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项目库完成入库。

4、项目申报书编制。镇（街道）、村项目申报入库统一使用《博罗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编制，同时提交《项目预算书》《项目设计图纸（基础设施类项目）》或《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材料

料必须如实、按照实际建设工程量填写，不得虚报、夸大、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入库资格。

二、时间安排

1、**项目申报时间：**各镇（街道）在收到县乡村振兴部门下发《博罗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文件后，及时转发至各村委会及有关单位，各镇（街道）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申报的统筹工作和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联合各部门对村委会及有关单位申报项目开展研究论证，并指导村委会及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博罗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书》《项目设计图纸（基础设施类项目）》或《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发展类项目）》的编制，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由镇（街道）行正式函件将已同意申报的项目汇总表（含每个申报项目的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书、项目设计图纸（基础设施类项目）或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发展类项目）和镇村会议纪要及公示照片）纸质版（一式一份盖章版）上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逾期将不再受理。

2、**县级评审入库：**县乡村振兴部门收到各镇（街道）申报项目后，将对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项目合规性初审，初审通过后的项目组织评审组对项目进行书面或实地评审打分，根据打分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 12 月 15 日前按照入库要求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项目库。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是衔接资金精准使用、高效使用的基础，也是各级乡村振兴、财政、审计、纪委等部门监督检查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重要依据，各镇（街道）、村要高度重视。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专题研究、专门部署、综合分析，结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有使用序时进度紧，考核任务重，上级监控使用进度频繁等特点，对能实现25%自筹资金配置的项目才予以申报，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后能保证资金的使用支付进度，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

2、把握原则。坚持聚焦巩固，聚焦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巩固提升，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精准施策到村及有关单位，提高村集体收入和巩固脱贫质量。根据年度资金下达计划，整合资金数量、资源总量，合理确定项目。坚持群众参与，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挥村内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积极引导村内脱贫户、低收入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务工。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衔接资金项目阳光化管理。坚持逐步完善，区分轻重缓急，在使用中不断完善、调整充实。

3、如实申报。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在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立足村情实际，组织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等相关单位因地制宜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及相关资料收集，充分发动群众，集思广益，科学编制项目申报书，合理确定带动脱贫户和其他群众的有效利益联结机制，

注重产业发展与资金绩效目标有机结合，坚决杜绝“闭门造车”编制项目。

4、落实资金使用。自资金文件下达之日起，本年度资金要求本年度支付使用完毕，项目实施单位1个月内不启动项目实施，由镇（街道）按程序报批后，在乡镇范围内另行安排其他入库项目实施；自资金文件下达之日起，项目实施单位以各种理由三个月仍未启动实施项目，由县乡村振兴部门收回资金并次年不再安排项目。